

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軍政副部長 沈一鳴上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情形：

●承辦單位報告：(略)。

●第 28 次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張珏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三、四、五項，有些是我提出來的，復職狀況、雙胞胎的留職停薪部分都有回答，非常不錯，復職性別分析，可以看到男女差異性，另外婚姻講習後續追蹤請持續，管制項目第十項戰爭與和平課程內容請補充說明。

(二)管制項目第六項，辦理初階、進階、高階課程規劃內容為何？不同意解除管制，另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進度為何，請補充說明。

二、人次室：

針對本部所屬軍事學校教育小組成員，有依其意願參加教育部課程，另外針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儘速完成修正。

三、主席：

管制項目第七項賡續管制，另外管制項目第六項參考教育部課程，本部運用規劃為何？有無擴訓、講習。

四、人次室：

針對調查小組成員，每年度都會辦年度性別主流化講習調查小組成員都可以來參加。

五、軍醫局：

戰爭與和平課程已納入課綱，持續評估學生參訓狀況。

六、嚴祥鸞委員：

- (一)管制項目第二項，育嬰留職停薪無意見，但提供意見給行政院代表參考，即育嬰留職停薪、職代費用，我國無法納入性別預算，但據了解，歐盟計算性別預算，人事費用占很大費用，因為人事費用本來就可以決定雇用多少人，會不會增加性別比例，平衡性別比例，所以育嬰、職代費用不列記在性別預算，非常可惜亦似不太妥當。
- (二)教育部跟軍方的性騷擾調查程序雷同，今年暑假幫軍方看了幾個調查案，其實正向來說，國防部跟其他部會比較起來，做的不錯。最近的案例，有些年輕女性非常勇敢，有些是在公共場所，這代表我們時代進步，性平教育非常重要。
- (三)管制項目第六項，應該有具體規劃，究竟人才庫如何建置，具體建議下次會議實施專報。
- (四)管制項目第十一項，軍醫局提到去受訓的大部分都是護士，這個非常奇怪，護士不會是加害人，醫生也要上課，我想軍醫局於下次會議，可以針對醫療院所及學校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等工作，實施專案報告。

七、李兆環委員：

管制項目第十五項，正好我是陸軍性平小組委員，在司令部性平工作小組中，我們不是重審這些案件，對於性騷擾不成立案件，一致決不成立，通常不會有爭議，但票數接近案件，要特別注意。最近我與司令部另一位委員，將協助陸軍針對性騷擾實施課程訓練，預計10月完成，期待司令部等單位，未來能培育自己的種子教師，因為這些師資會更清楚體制內狀況，個案當中能不能維持程序公平正義或實體公平正義，這些因素都是相關的，要特別注意。

● 專題報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修訂及具體作法(略)。

一、李兆環委員：

(一) 剛才報告內容，原適用對象跟修正後的對象不同，目前會限縮在受軍事學校授予學位的學生，那就會分流，假設是國軍人員就會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這是其一，其二主席所說通報表的修訂，就是跟保密有關，通常我會用原始檔案跟有代號，申訴人、被申訴人全部都用代號，甚至連證人也用代號，我想詢問這是不是原始檔案，原始檔案要如何保存。

(二) 第二個代號保密的問題，告知人的意思是什麼？第三個證明人是證人麼？因為這些表格內的名稱都是我比較不熟悉的用詞，不知參採何處？另外剛剛修正重點中提到，性騷擾防治法是告訴乃論案件，所以這個地方的確是要去了解，性騷擾防治法的規範，我們在第16頁(2)要在做一些文字上調整，也請一併注意。

二、嚴祥鸞委員：

(一) 所有受學位的年齡層在法律上的處分會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在猜你表格中代填人是誰？是因為中正預校有國中部嗎？年齡這部分要澄清一下。

(二) 還有剛剛李律師所提，轉檔原始檔案跟後來的代號，都有一些學問，今年暑假調查的案例曾發生送達當事人時，已經被拆開，當事人如果具法律訓練，應該會拒收；另外送文件給雙方當事人，應該分開製送，身分證字號應保密。

三、人次室：

針對事件通報表部分說明，本通報表是當初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自己制定的，告知人就是被害人，名詞不當處，會後將修正，另外委員所問到年齡部分，會請教將請教法律司討論。

四、主席：

法律司所提告訴乃論，要考慮是否修正，注意年齡層、身分別一併討論，請法律司協助，另外這個通報表格式部分，李委員是否可提供建議。

五、李兆環委員：

(一)法律上有些內涵的用語，剛剛講的告知人就是申訴人或者被害人，都是比較常見的，證人是見證人，就不用創設一個新的詞彙，如果創設一個新的用語通常要有名詞定義。

(二)同樣是通報表，事件類別是否可複選？其實填一個表，要讓人家試著勾選，填寫時候有什麼困難或者是不知道怎麼勾選，通常校園個案會有性騷擾加性侵害的，這邊還有一個性霸凌跟性騷擾，因為有時候申訴人他並不是學法律專業人，他有時候勾選卡住了，所以樣態可否複選或其他方式，就讓他選，但最後仍要讓專家、委員來去確定適用法律、依據。

(三)主席：謝謝委員說明，會後請法律司協助。

●近期工作重點-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及「108年性別預算編列試辦」作業報告(略)。

一、行政院代表(尚諮議)：

(一)貴部選擇3項性別議題「建立官兵正確性別平等意識」、「提升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能力」及「建立性別平等輔導考核機制」，其中議題2「提升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能力」有關稽核性騷擾案件作業程序，符合本處重要議題建議方向，建議依最新修訂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持續辦理。

(二)議題1「建立官兵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之關鍵效指標為性別平意識訓練參訓率至少85%；辦理各項文宣數量至少達190則，惟106年國防部性別主流化參訓率已達100%；又性別平等文宣已達 372項。

- (三)議題3「定期辦理性別平等導考核作業」，皆係國防部在去年的性別平等業輔導考核拿到滿分或加分項目，成效良好已備受肯定，樂見國防部持續辦理；惟在性別議題擇選上，建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各項議題相關策略或措施之研訂應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顧及不同性別所面臨的困境與障礙，並分析問題產生之原因，進而設定性別目標解決問題。如立法院曾就軍中女性陞遷天花板現象、或CEDAW所重視職業隔離之議題作為性別目標，例如女性軍人之職涯發展、家庭支持及增加性別友善設施等，期可納入重要性別議題。
- (四)針對「108年性別預算編列試辦」作業，整體而言十分詳實，建議可再強化運用性別統計及量化數據具體呈現預期成果、再檢視所勾選各項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以及補充敘明工程細項內容與性別議題有關部分，其他相關細項調整部分另於會後提供承辦單位，請修正後再行提交本處。

二、嚴祥鸞委員：

針對行政院的意思，在空軍司令部工作小組報告時，我們有一個現成的報告，可以研議是否可納入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運用，或許將那份報告放進來，也許其他軍種也有類似報告，都可做為參考。

●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

- 一、感謝委員所提各項寶貴建議，請綜合小組(資源司)詳實記錄，分送各分工小組管制辦理，相關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108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會後依行政院提供意見修正，並俟年度預算金額核定後，由各單位逕自調整送主計局審查，再由綜合小組陳報行政院核備。

- 三、綜合小組儘速依行政院指導，針對本部108-111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修正性平文宣宣導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指標並加入女性人力構面)，納入下次會議審查。
- 四、針對曾參加國防部婚前講習活動人員，由綜合小組(資源司)依婚姻存續情形實施問卷統計調查。
- 五、請營規管理小組(人次室)參考102年教育部函頒之「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針對性騷擾申訴會及調查小組成員，辦理教育訓練、核發結訓證書，並建立國軍人才資料庫管理。
- 六、下次會議由軍醫局，敦促三軍總醫院及國防醫學院針對醫療院所及學校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含教育訓練)實施專案報告。
- 七、人次室會後請法律司協助，儘速針對「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內容疑義釐清並完成修訂。
- 八、針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請人次室儘速管制完成。